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
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文健

填表人: 吴文健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677537569

电话:18677537569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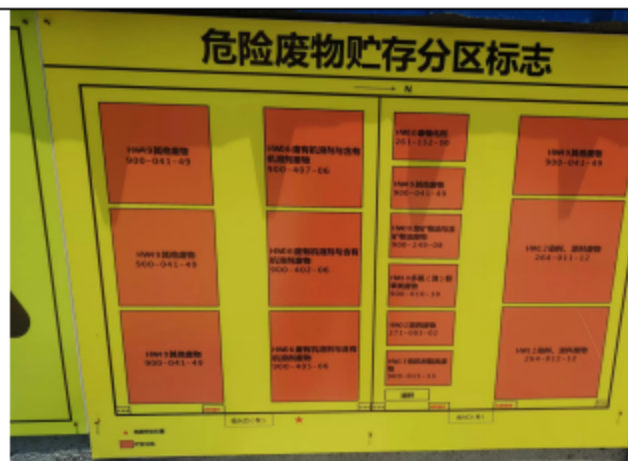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广西省 (自治区)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 (原平南糖厂)

项目现场照片



分区贮存标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危废间应急消防措施



负压收集装置



危废间安全标识



危废间场地内现状



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



收集池



导流槽



危废间现状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省（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6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46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1、《关于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83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排气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仅用于危险废物储存，不涉及生产、加工、分装等工艺。危险废物仓库中各类危险废物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5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再严格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 15m，周边 200m 存在其它厂房及建筑，项目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岩塘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丹竹工业园内，企业占地 350 余亩。现有员工 24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本公司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将用作其他用途。因此本次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²，总建筑面积 468m²，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83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216777345751001P。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后投入试运行。2023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地理坐标为：110°26'25.86979"E，23°31'11.47605"N。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在危废暂存间内安装了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和在危废暂存间外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 468m ² , 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 468m ² , 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未变动
2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用水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未变动
3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仓库内设有事故废水收集沟, 事故废水可经事故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流入危废暂存间内的事事故收集池	仓库内设有事故废水收集沟, 事故废水可经事故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流入危废暂存间内的事事故收集池	未变动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网	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网	未变动
5	公用工程	消防工程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未变动
6	环保工程	防渗系统	地面采取基层上覆涂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的防渗漏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地面采取基层上覆涂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的防渗漏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未变动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密闭, 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 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8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未变动
9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本项目分类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分类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动
10	环保工程	风险防控	建设导流沟, 事故废水导流至危废暂存间内事故收集池	建设导流沟, 事故废水导流至危废暂存间内事故收集池	未变动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情况
1	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五、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备注
1	活性炭	15.94	15.94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环评设计消耗相差不大。

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危废分类暂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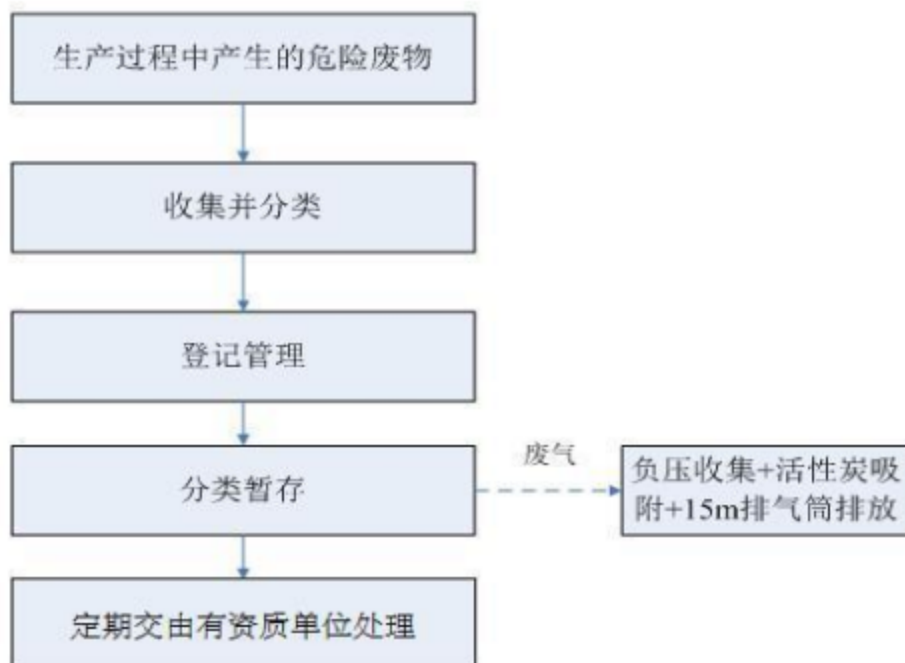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收集并分类后进行登记管理，利用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贮存，期间产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贮存的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素：

废气：危险废物仓库中各类危险废物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无生产废水；

固废：企业现有工程产生固废；

噪声：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七、公用工程

给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仓库内设有事故废水收集沟，事故废水可经事故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流入废暂存间内的事故收集池，因无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活用电。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网。

消防：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安装自动检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配备专人将各车间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废暂存间或及时安排有资质单位处理。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20	20
	废水	废水收集沟、事故收集池	1	1
	噪声	隔声、减振	1	1
	固废	危废贮存、危废有资质部门处置等	6	6
合计			28	28

十、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危废间的使用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 ² ，总建筑面积 468m ² ，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 ² ，总建筑面积 468m ² ，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 ² ，总建筑面积 468m ² ，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变动

十一、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83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216777345751001P。

十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危险废物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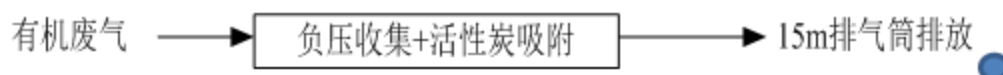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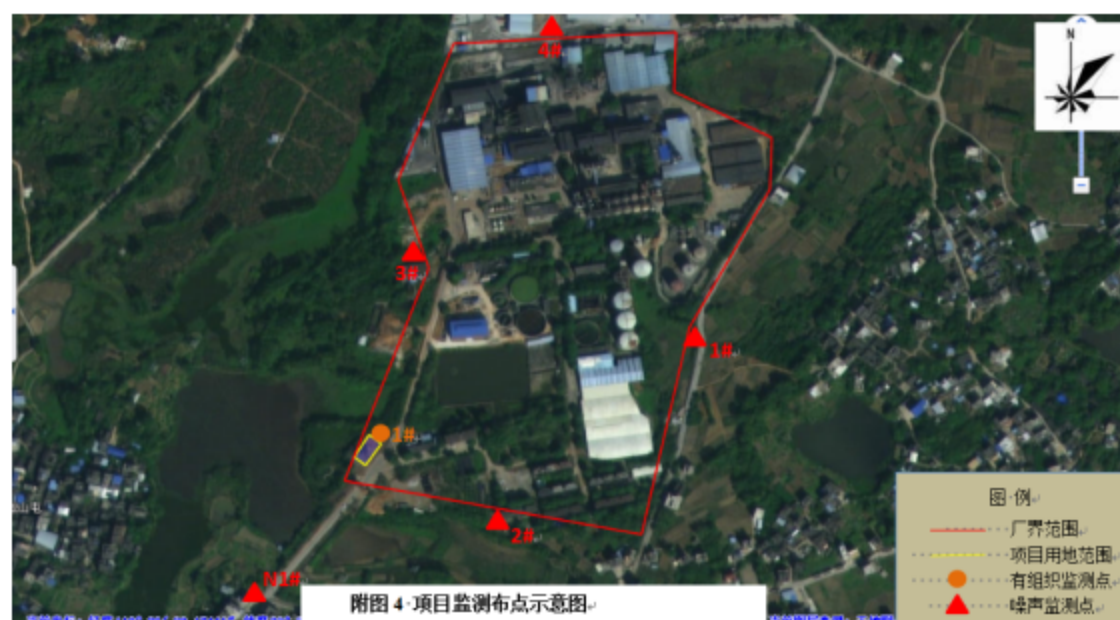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监测点 ●）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有负压收集装置的抽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60~70dB（A）。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绿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监测点位如图所示：



（4）固废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的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同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地面进行防渗。具体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为：

1) 营运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暂存过程中不因容器变形、被腐蚀等因素造成危废泄漏或异味大量冒出。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公司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3)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80cm 混凝土层

(6) 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无生产废水产生			
声环境	负压收集装置、排气筒等噪声	噪声	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绿化措施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 (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基础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代码: 22123-450821-07-01-999619),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110°26'25.86979"E, 23°31'11.47605"N。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²,总建筑面积 468m²,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建 15m 高排气筒。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的备

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 15m 高排气筒。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

的环境诉求。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4、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6、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390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及修改单，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检验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岩塘屯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468m²,总建筑面积 468m²,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

2023 年 8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产量 t/a	实际贮存量 t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包装、废滤布	30.205	0.328
2023 年 8 月 2 日		30.205	0.328
2023 年 8 月 1 日	蒸馏釜底液压滤废渣	413.71	0
2023 年 8 月 2 日		413.71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吸附剂	0.6	0
2023 年 8 月 2 日		0.6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活性炭	319	1.024
2023 年 8 月 2 日		319	1.024
2023 年 8 月 1 日	釜底液	160.7	0
2023 年 8 月 2 日		160.7	0
2023 年 8 月 1 日	过滤废渣	64.39	0
2023 年 8 月 2 日		64.39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水预处理过滤废渣	84.78	0
2023 年 8 月 2 日		84.78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矿物油	1.5	0
2023 年 8 月 2 日		1.5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导热油	6	0
2023 年 8 月 2 日		6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催化剂	0.1	0
2023 年 8 月 2 日		0.1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树脂	0.01	0
2023 年 8 月 2 日		0.01	0
2023 年 8 月 1 日	废无机盐、二甲胺盐酸盐固废	2887.67	0
2023 年 8 月 2 日		2887.67	0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危废 暂存间 废气排 放口	2023.08 .01	烟气温度(℃)		39.1	39.1	39.3	39.2	
		烟气流速(m/s)		8.3	8.3	8.3	8.3	
		含湿量(%)		4.33	4.19	4.50	4.3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213	1215	1210	1213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0.71	0.62	0.73	0.69
			折算浓度(mg/m³)		0.71	0.62	0.73	0.69
			排放速率(kg/h)		8.37×10 ⁻⁴			
	2023.08 .02	烟气温度(℃)		38.5	38.5	38.8	38.6	
		烟气流速(m/s)		8.1	8.3	8.3	8.2	
		含湿量(%)		4.16	4.09	4.33	4.1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188	1218	1214	1207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0.58	0.75	0.52	0.62
			折算浓度(mg/m³)		0.58	0.75	0.52	0.62
			排放速率(kg/h)		7.48×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m}^3$)。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eq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Leq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08 月 01 日	50	65	达标	50	55	达标
	08 月 02 日	52	65	达标	50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08 月 01 日	47	65	达标	43	55	达标
	08 月 02 日	49	65	达标	43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08 月 01 日	53	65	达标	53	55	达标
	08 月 02 日	54	65	达标	53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08 月 01 日	57	65	达标	53	55	达标
	08 月 02 日	55	65	达标	54	55	达标
5#岩塘屯	08 月 01 日	51	60	达标	46	50	达标
	08 月 02 日	51	60	达标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办理排污证，排污登记证编号为：
914508216777345751001P，有效期为五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验收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本项目排气筒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监测仅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进行了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不进行废水治理设施效率核算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中的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57dB、54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51dB、46dB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 (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50821-07-01-999619		建设地点	广西省（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26'25.86979"E, 23°31'11.47605"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6777345751001P			
	验收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6777345751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35254.391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0			44.1087t/a				
	氨氮						0			0.642t/a				
	石油类													
	废气									0.00603t/a				
	颗粒物									26.09t/a				
	二氧化硫									119.7t/a				
氮氧化物									136.6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83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12-450821-07-01-999619）属改建，位于平南镇东郊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6 分 25.86979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11.47605 秒。公司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将用作其他用途，本项目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总

占地面积 468m²，总建筑面积 468m²，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储存，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储存间的排水系统。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场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

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开展排污许可申报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677734575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程克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废糖蜜(糖水)的收购销售;酒精成套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醋酸乙酯、酒精(乙醇)、二氧化碳、杂醇油、有机肥、单一饲料(酒糟)生产销售;染料、医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备购销;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危险化学品品除外)服务;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3]第 390 号

项目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联系人	吴文健	联系电话	1867753756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联系人	吴文健	联系电话	18677537569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2023.08.01 天气：晴，气温：30.8℃，气压：100.0kPa， 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2023.08.02 天气：晴，气温：28.5℃，气压：100.1kPa， 风向：东风，风速：1.8m/s。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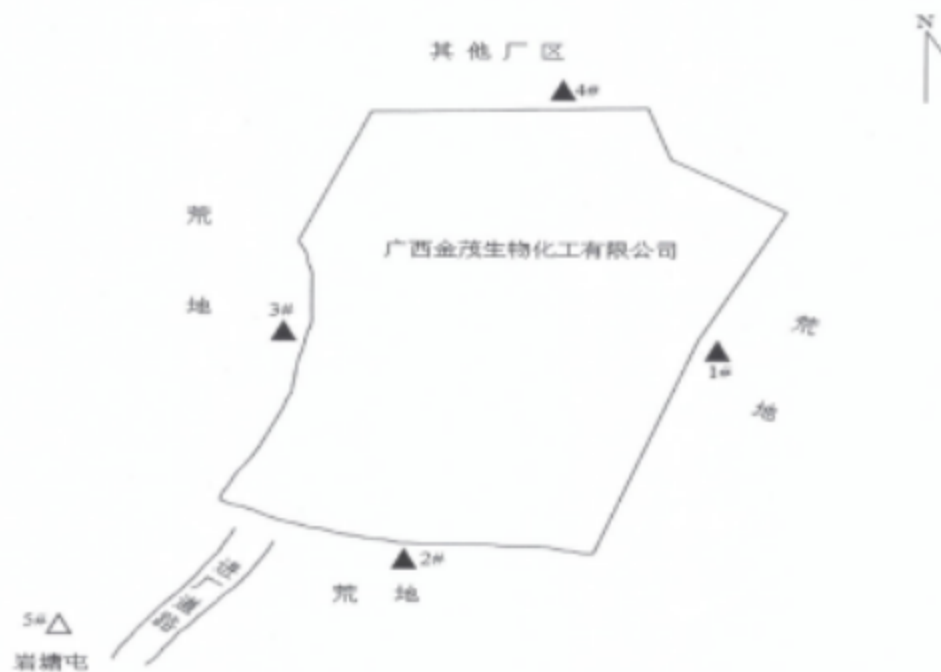
四、企业工况

表 4-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期间生产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嘧啶硫酸盐	
	设计生产规模	5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t	1.3t
	实际生产负荷	90.0%	78.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m）	15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一非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2023.08.01	烟气温度（℃）	39.1	39.1	39.3	39.2	
		烟气流速（m/s）	8.3	8.3	8.3	8.3	
		含湿量(%)	4.33	4.19	4.50	4.3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213	1215	1210	12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71	0.62	0.73	0.69
			排放速率(kg/h)	8.37×10 ⁻⁴			
	2023.08.02	烟气温度（℃）	38.5	38.5	38.8	38.6	
		烟气流速（m/s）	8.1	8.3	8.3	8.2	
		含湿量(%)	4.16	4.09	4.33	4.1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188	1218	1214	12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58	0.75	0.52	0.62
			排放速率(kg/h)	7.48×10 ⁻⁴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5-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08.01	1#厂界东面	50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47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3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5#岩塘屯	51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8.02	1#厂界东面	52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49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4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5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5#岩塘屯	51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216777345751001P

单位名称：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法定代表人：程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锅炉，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6777345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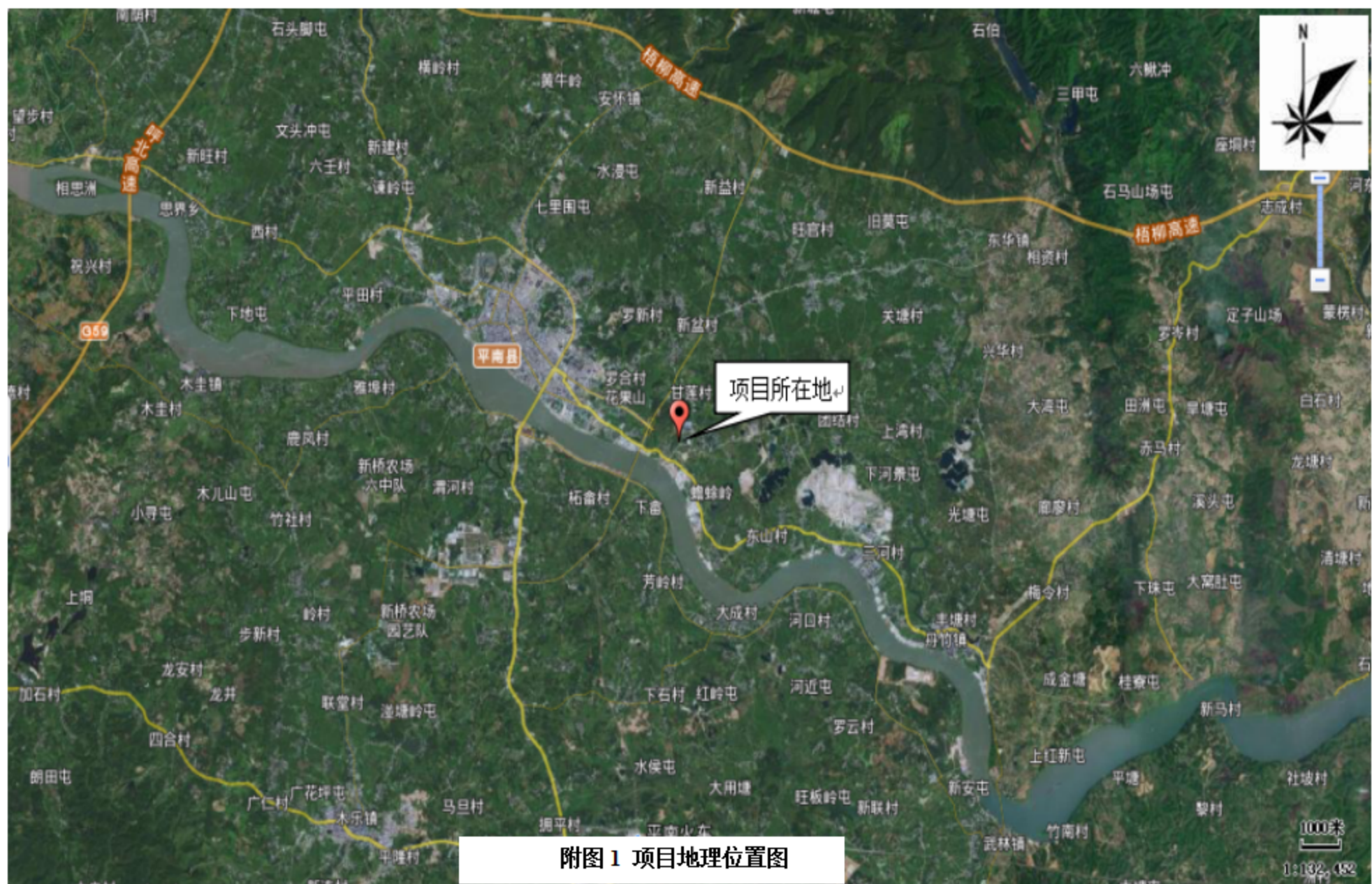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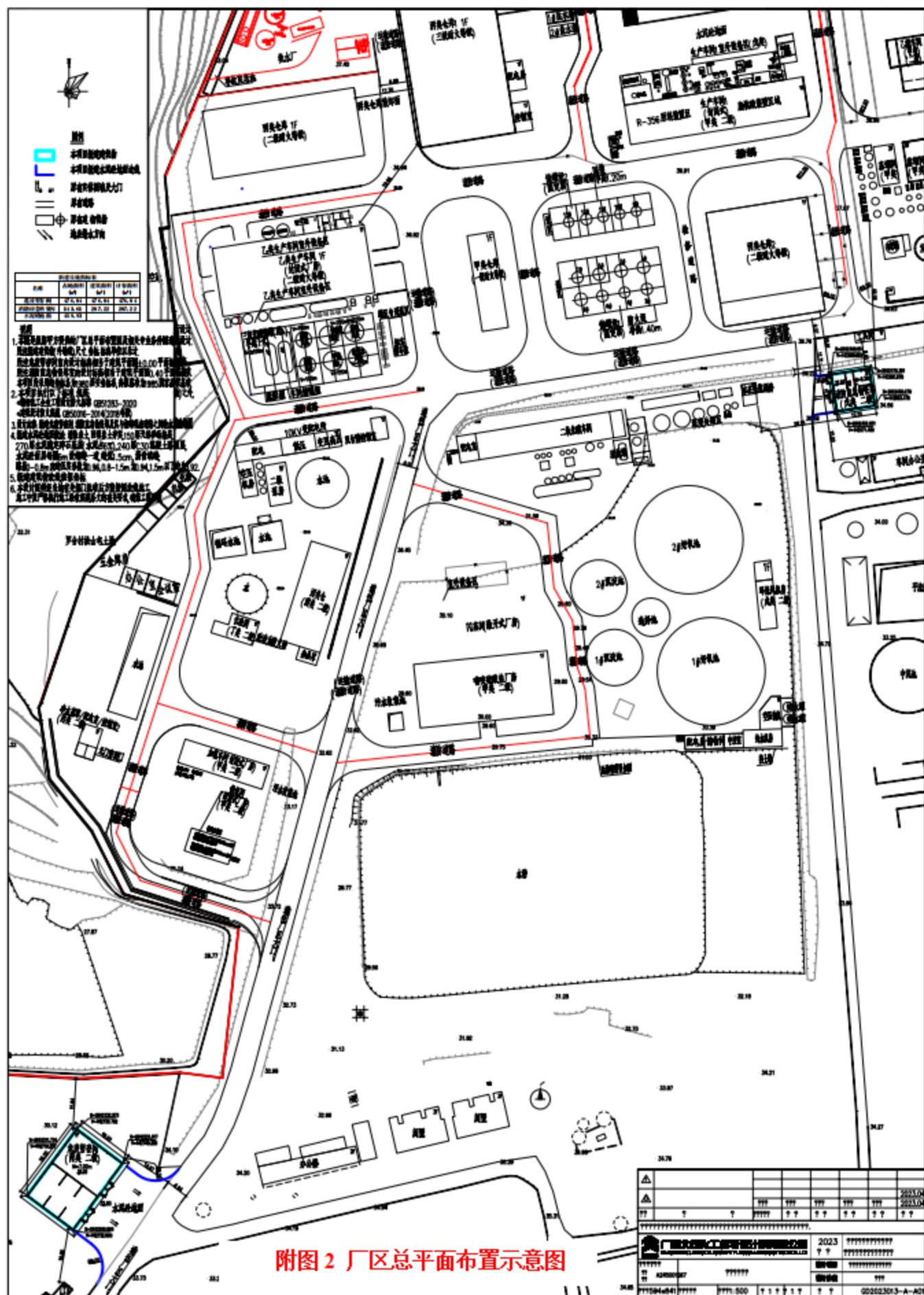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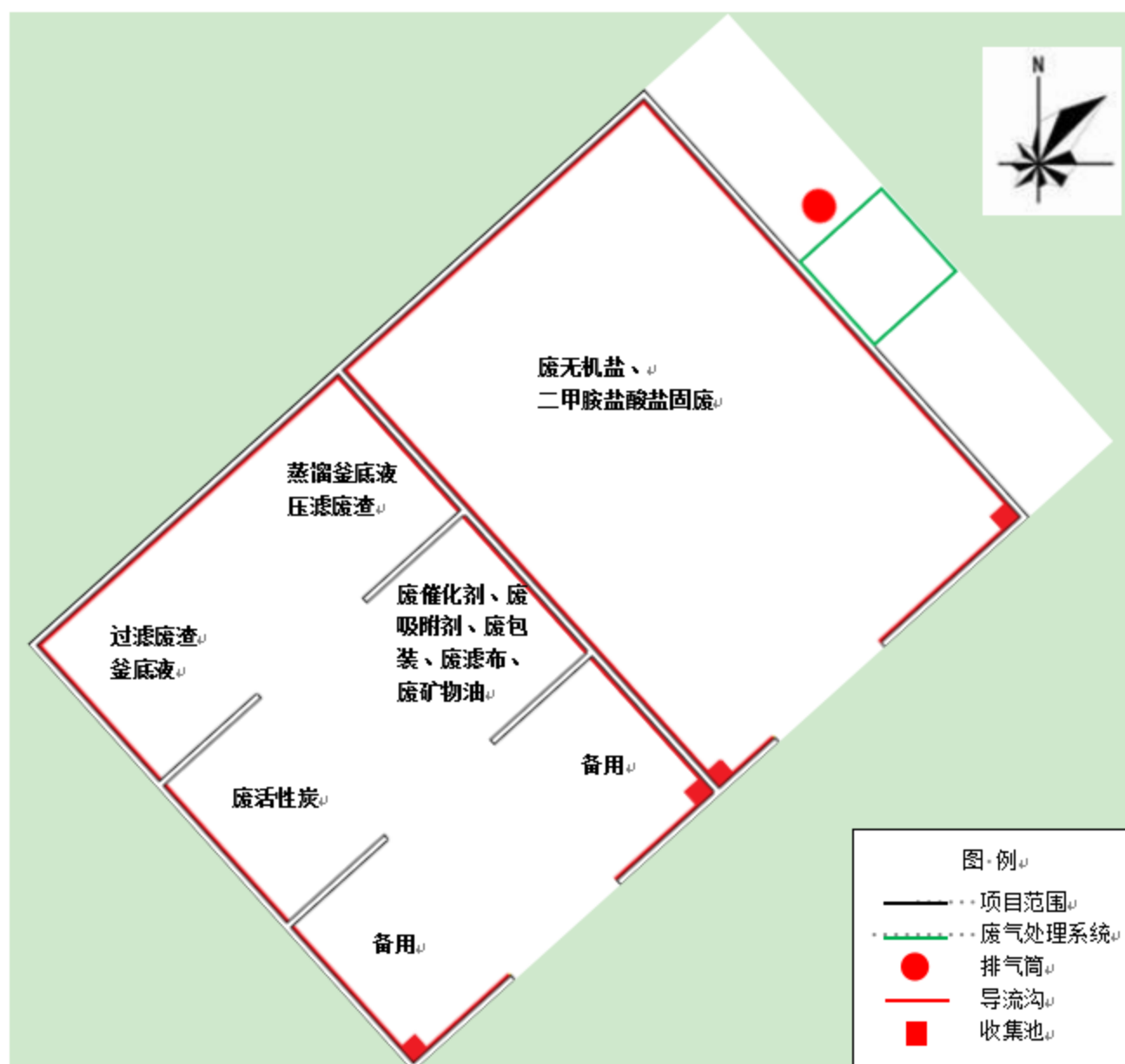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